

务部门积极争取财政部门的支持,努力建立公共财政保障长效机制,落实运行维护经费,实行建养并重。会同财政部联合修订并印发《中央补助地方西新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落实2011年无线覆盖工程运行维护资金、东南工程运行维护经费、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等多项重点工程预算,并提前下达2012年西新工程、无线覆盖工程和农村电影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预算,使各地区于2012年自然年度开始即可使用资金,解决预算批复与自然年度脱节的问题,保证发射台站安全播出和农村电影正常放映。

十三、提出促进广播影视发展新举措

根据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中确定的广播影视任务和目标,修订完善《广播影视“十二五”发展规划》。先后完成《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兴边富民“十二五”规划》等20多个国家规划的专题调研、资料收集、意见回复、政策协调等工作,广播电视村村通、西新、农村电影放映、直播卫星公共服务、地面数字电视覆盖、国家应急广播体系等重点工程顺利纳入各项规划,为下一步工程的推进奠定基础。

十四、推动广播影视产业发展

积极与财政部沟通,将广播影视产业需要扶持的重点领域纳入到2011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中,“一省一网”整合、电影制片厂转制、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等广播影视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基本得到支持,落实专项资金。积极开展广播影视产业研究,加快推进《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课题研究,组织开展《“十一五”时期广播影视服务业发展报告》编报工作。同时,积极推进广播影视重点产业项目。国家级有线电视网络公司组建思路和方案、公司章程等报中宣部审定。23个省完成“一省一网”整合任务。

十五、加快广播影视体制改革和落实相关优惠政策

协助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出版社进行转企改制后相关资产划转、评估、争取专项资金等工作,为中影集团公司股份制改造过程提供政策协调和支持。积极向财政部、税务总局申请中影集团改制上市及北影厂搬迁等相关税费减免政策。调整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体制,出资人变更为财政部。积极调整中央台、电影卫星频道等单位广告收入管理方式,向财政部报送《广电总局关于继续将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单位广告收入作为事业收入管理的函》,申请将中央电台、国际台和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的广告收入改为事业收入管理,不再纳入预算内管理,确保中央电台各项宣传任务的顺利完成、事业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和内部运行管理机制的稳定。中央单位广告收入管理方式的调整起到示范作用,为各级广播电视台发展提供政策支持。积极开展广播影视设备进出口服务,完成进口机电产品许可证办理以及配合“走出去工程”及对外援助项目的物资出口工作。

十六、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

2011年中影集团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广电总局财政部门协调指导中影集团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并就有关支出项目向财政部争取资金支持。同时,对财政部扩大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进行认真研究,向财政部提出将直属并由财政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纳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意见。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规划财务司供稿 周星执笔)

新闻出版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11年,新闻出版财务工作紧紧围绕改革和发展的中心任务,全面贯彻落实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积极争取各项财政资源,合理分配和使用财政资金,强化监管和服务,多项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一、不断加强和完善新闻出版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一)研究制定“十二五”新闻出版公共服务规划,明确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方向。首次就新闻出版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出台五年规划,明确“十二五”时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规划目标、主要任务、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和保障措施。为更好地建设新闻出版公共服务体系,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提供战略性纲领。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全面完成,落实恢复重建和对口支援资金、物资共计6亿余元,地震灾区基本实现新华书店、农家书屋、公共阅报栏等服务设施全覆盖。

(二)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工作精神,继续做好援疆援藏工作。新闻出版“东风工程”列入《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成为新闻出版领域国家级工程。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十二五”时期少数民族新闻出版东风工程建设规划》。“十二五”时期,“东风工程”实施范围从新疆自治区扩大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4个自治区和四川、云南、甘肃、青海4省藏区,工程各项目建设资金得到落实。2011年新闻出版援疆援藏工作计划基本完成,主要工作项目全部落实。成功召开援藏工作会议,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新闻出版系统对口援藏工作的意见》,17个省市已经落实对口援藏项目资金。新闻出版在促进新疆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中的特殊作用日益显现,得到中央有关部门肯定。

(三)积极争取财政资源,部门预算稳步增长,税收优惠政策延续扩大。围绕新闻出版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按照“资金保障、政策保障、重点保障”、“促改革、促发展”及“加强监管”的工作方针,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争取财政支持,重点项目和主要新增项目建设资金得到落实。新闻出版税收优惠政策有所突破,经国务院批准,原有新闻出版业

税收优惠政策继续延续至2012年底,并将优惠政策适用范围适度扩大。

二、继续深化新闻出版业体制改革和科学发展

(一) 全面推进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研究制定《关于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制定联席会议工作职责、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职责,召开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制发《中央各部门各单位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转制工作基本规程》、《中央各部门各单位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审批工作流程》、《地方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审批工作流程》、《中央各部门各单位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操作手册》。为妥善解决中央各部门各单位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转制后参加北京市养老保险问题,会同中宣部、人社部、财政部、北京市人社局共同研究,联合制定《中央各部门各单位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参加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中央各部门各单位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转制后出资人的归属问题,会同中宣部、财政部共同研究,向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关于中央各部门各单位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转企改制后出资人归属问题的请示》并获得批复。

(二) 继续深化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改革。在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体制改革任务全面完成的基础上,按照中央有关要求,继续鼓励和支持已经完成转企的出版社尽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内部机制改革和创新。对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享受税收优惠进行审核认定,通过审核认定的出版社继续享受原有税收优惠政策。协调解决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在改革过程中的遗留问题,经与北京市社管局沟通协调,一揽子解决出版社转制前已退休人员2010年按照北京市事业单位退休标准增加退休费问题、少数出版社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和编外人员补缴养老保险费时减免系数问题和部分在本系统内获评高级职称的出版社职工无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等,切实保障退休人员利益,减轻出版社负担,促进社会稳定。举办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转制后劳动合同培训班,对企业劳动合同有关知识进行详细解读。推动转企后的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进行联合重组,做大做强,多家公司成功实现上市,融资额超过预期,取得良好业绩。

(三) 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动新闻出版产业科学发展。制定发布《新闻出版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11个专项规划,确定7大工程31个重点项目,为新闻出版业快速、平稳、健康发展提供重要保证。落实重大项目带动产业发展的战略,推进新闻出版总署项目库建设。完成2011年度改革发展项目库的项目申报、审核、专家评审工作,争取到财政部门对重点项目的资金支持。开展入库项目督查,对入库项目实施情况、国家文化产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入库项目获得国家和地方其他政策支持情况进行调查。

(四) 进一步修订完善新闻出版统计制度,提高统计工

作的科学性和针对性。顺利完成并发布新闻出版业年度统计数据,并且根据总署产业引导和发展的战略部署,结合行业发展需要,对现有统计制度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在国家统计局的指导下,新建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园区)统计报表制度,为做好产业基地园区规划,实施产业基地园区带动战略,发挥产业基地园区的集合带动效应奠定基础。

三、探索管理新模式,全面提高管理水平

(一) 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不断细化预算管理,实行新增项目预申报工作,对新增项目提前启动需求调研、项目论证和预算评审,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编报质量,确保新增项目的可行性和预算准确性。继续实行推进预算执行的7项制度,全面推动预算执行工作。在财政部对8月和10月预算执行进度考核中,均通过考核,年末预算执行率达到96.83%。为提高新闻出版财务工作预算管理水平,举办预算资产管理与内部审计培训班,对总署机关各司局负责人和综合处长、署直单位单位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授课培训,取得较好效果。

(二) 不断加强行业专项资金监管。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闻出版行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管理,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研究制定《建立健全新闻出版行业专项资金项目监督检查长效机制的意见》,建立“三三制”的监督检查工作制度。首次面向全国新闻出版系统举办行业专项资金监管培训班,对各省局纪检组长和财务处长进行培训,进一步提高认识,掌握政策要求,探索建立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工作的长效机制。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开展行业专项资金的重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行业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打下有利基础。修订《新闻出版总署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制定《新闻出版总署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财务财政监管和干部管理。

(三) 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中央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要求,认真研究工作方案和管理办法,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委托中介机构对纳入绩效评价试点范围的项目和其他重点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及时发现项目支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改进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供有益参考。对在考核中发行的多次延期后仍不能完成的资助项目停止资助并收回资助资金。

(四) 稳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认真研究预决算公开方案和应对预案,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的有关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总署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和部门决算,对公开的数据进行注释,分科目说明预算安排情况、与上年对比变动情况及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认真关注公开后社会公众反馈信息,做好解释工作。

(五) 建立健全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按照中央治理办的要求,建立健全总署及直属单位、署管社会团体防治

“小金库”的长效机制,对多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各部门各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督促被查单位的整改工作,推进管理社会团体的财务管理工作。

(新闻出版总署财务司供稿 刘阳执笔)

国家统计局 财务会计工作

2011年,国家统计局财务会计工作以创先争优活动为契机,以财务基层基础建设为抓手,克服大事多、急事多、难事多的困难,开拓进取,顺利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保证机构的正常运转和统计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想办法,创条件,提高保障能力

(一)积极筹措资金,提高保障能力。2011年,统计财务部门围绕统计中心工作,积极筹措资金,努力做大预算盘子,以最大努力争取财政、发展改革部门的理解和支持,保证建立统一的基本单位名录库、统一的一套表调查制度、统一的数据采集处理软件平台和统一的联网直报系统等统计“四大工程”的顺利推进,保证人口普查数据处理、服务业统计、能源统计、文化产业统计等工作的顺利实施。各地统计部门也积极行动,北京(局队)、山西、山东、广东、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等省(市)统计局为保障重点统计调查项目,特别是“四大工程”的顺利实施,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项目经费均有增加。

(二)抓住机遇积极统筹,优化预算结构。一是以规范津贴补贴工作为契机,完整、细致地向财政部门提供翔实的津贴补贴数据,得到充分的理解和支持,落实津贴补贴经费,改善预算资金结构,同时,充分考虑统计部门一身所兼行政机构和数据生产机构的特殊属性,致力改善公用经费支出结构,优化预算结构。二是积极贯彻厉行节约要求,切实将有限的经费向统计业务倾斜、向基层单位倾斜。陕西、山西等总队采用统筹安排、合并工作、合并会议等方式,努力降低行政运行费用,福建、吉林等总队在去年的基础上,持续提高基层经费的比例。

(三)规范预算执行,减少结余结转资金。2011年,统计财务部门下大力气抓预算执行工作,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并结合统计部门实际,及时发布二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进度,督促提醒二级预算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月向财政部提供重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情况报告,截至2011年底,预算执行进度基本达到财政部的要求,结余结转资金规模也得到一定控制。各局、队狠抓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有效衔接,坚持定期分析报告和通报制度,对改善统计部门预算执行起到良好作用。内蒙古、上海(局队)、辽宁、江西、新疆等20个省(区、市)统计局和内蒙古、山东、宁夏、兵团等18个调查总队预算执行率均达到100%。

(四)推进预决算公开,防范舆论风险。继2010年首次向社会公开统计部门中央预算后,2011年,按照财政部要

求,统计财务部门又于5月17日、7月19日和12月8号,分别公开统计部门2011年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及2010年部门决算情况。地方统计财务部门北京、浙江等省(区、市)统计局也按照要求积极组织预算公开。

(五)推进调查队系统预算基础数据库建设。2011年,收集整理调查队系统房屋、车辆、人员工资及项目样本量等基础资料信息,为建立调查队系统预算基础数据库奠定基础。各调查总队积极配合,并加强各自的基础数据管理工作,河南、四川等调查总队在原有工作基础上,强化财务管理基础信息数据和调查项目样本等基础数据的动态管理,提高预算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二、健制度,守规矩,规范财务运行

(一)进一步加强财务制度建设。为加强统计调查项目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印发《统计调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为严格控制行政运行成本,完善财务工作流程,印发《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厉行节约工作的通知》、《国家统计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为加强调查队系统财务管理,规范市县调查队财务行为,明确财务管理职责和权限,印发《国家统计局市县调查队财务管理和会计工作规范》。天津、吉林、黑龙江、江苏、甘肃等省(市)统计局,江苏、浙江、江西、重庆、贵州等调查总队根据国家统计局有关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出台或修订一系列涵盖基层财会工作、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厉行节约等方面的规章制度、通知办法,为日常会计核算、预算管理、财务监督等各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提供保障。

(二)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2011年,根据财政部要求和统计部门的实际情况,统计部门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在现有基础上,扩大到县级调查队,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单位从742个扩大到1594个。统计财务部门细心谋划、扎实工作,保证国库集中支付扩点的顺利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基本达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三)加强资产管理。2011年,统计财务部门顺利完成财政部布置的2010年国家统计局本级及调查队系统资产信息报送工作;完成国管局布置的调查队系统2010年资产决算以及局机关和全系统公务用车统计工作。山东、浙江、福建等省(市)统计局,天津、辽宁、广西、云南等调查总队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资产配置定编管理、固定资产清查等方面开展大量工作,进一步推进统计系统资产管理的动态化、精细化。

(四)规范津贴补贴工作。2011年,统计财务部门组织局本级、京外二级(各调查总队)、京外三级(市县队)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和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津贴补贴规范工作。各调查总队均按照规定,成立领导机构、学习有关政策文件、开展信息资料收集和文件依据查找工作、组织数据填报测算,并按照要求报送所需材料,保证统计部门津贴补贴规范工作的顺利完成。

(五)规范会计核算工作。为保证财政预算资金的安全使用,管好用好财政预算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11年,